

证券代码：002332

证券简称：仙琚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30日收到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津市监垄处[2025]2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主要内容

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，公司与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者，以垄断协议形式变更、固定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价格，排除限制了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销售领域的竞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十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属于达成并实施“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”垄断协议的行为，应当依据《反垄断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张宇松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，全面主持工作及战略部署，应当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，严格遵守《反垄断法》的规定，主动提高反垄断合规意识。本案中，张宇松负有个人责任。

根据《反垄断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罚款数额考虑行为的性质、程度、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后果、配合程度及停止违法行为情形及其他有关情形。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上述因素，根据《反垄断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九条，决定责令公司停止违法行为，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（一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3,746,680.00元。（二）并处2023年销售额8%的罚款171,550,232.22元，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195,296,912.22元。对张宇松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罚款600,000元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

政府申请复议;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,依法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,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确认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中所涉及事件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5.1条、第9.5.2条、第9.5.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本次罚没款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(2024年)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.88%和49.17%。对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,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。

2024年度的年审会计师根据审慎性原则和会计判断,已根据2025年4月21日收到的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告知书(津市监垄处告[2025]2号),确认了2024年度的预计负债和相关损失,详见公司《2024年度报告》(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-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)。上述罚款金额已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,296,912.22元,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本次行政处罚是针对公司2021年11月至2024年3月期间发生的业务行为,事件发生后,公司高度重视,已责令相关业务部门按要求立即整改,主动调整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价格。为全面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,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,建立系统化、常态化的风险防控体系,通过以下措施强化反垄断合规管理:

1、健全风险防控机制:建立分级分类的合规培训体系,定期组织反垄断专题培训,覆盖重点人员及重点岗位。针对管理层、业务部门开展专项培训,通过案例教学提升风险识别与防范能力。

2、强化内部合规管理:开展全面风险排查,组织业务部门自查与专项抽查相结合,法务部门出具风险提示。

3、完善合规制度体系:优化业务流程管控,健全反垄断合规机制。在市场

监督管理部门和专业法律机构的指导下，公司已及时制定《仙琚制药反垄断合规管理指引》、《仙琚制药反垄断员工合规手册》。

4、深化整改落实：全面梳理业务，排查反垄断合规风险。

5、推动可持续发展：在全面筑牢合规基础的同时，致力于聚集主业，优化运营模式，加大创新力度，坚持高质量发展，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，确保公司稳健长远发展。

公司针对此次事件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反垄断法律法规规范的学习，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